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长兴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目前长兴县人民法院已经于2023年3月21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出具一审判决结果。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长兴文昌兴盛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武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第二大股东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庄彦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彦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24日，原告浙江长兴文昌兴盛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兴公司”）与被告一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坤泰环保公司”）和被告二庄彦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长兴公司以4200万元受让保定坤泰环保公司持有的被告三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700万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浙江长兴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和10月15日，分两次受让保定坤泰环保公司持有的城兴股份股份700万股，并将股权转让款4200万元支付给了保定坤泰环保公司，城兴股份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长兴公司为城兴股份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

2020年12月24日，浙江长兴公司与保定坤泰环保公司和庄彦青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第9条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保定坤泰环保公司、庄彦青共同保证城兴股份2020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应达到5000万元，且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通过创业板发行审核。如城兴股份无法达到相关承诺的净利润和上市安排，则保定坤泰环保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差价补偿、利息及违约金赔偿，且保定坤泰环保公司应相应回购浙江长兴公司所受让的全部股权。庄彦青对保定坤泰环保公司的相关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城兴股份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因受三年疫情等原因，其2020会计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至2022年2月28日没有通过创业板发行审核，未达到《补充协议》中对于业绩和上市的相关承诺。2022年6月2日，浙江长兴公司委托山东众成清泰（城阳）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保定坤泰环保公司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回购浙江长兴公司持有的城兴股份的股权，并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浙江长兴公司各项款项，通

知同时要求庄彦青对保定坤泰环保公司的回购义务和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两被告未在《律师函》规定的期限内向浙江长兴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付款义务。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转转让之补充协议》；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款人民币 344.40 万元；

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被告一付清第二项诉讼请求的款项之日止，以 344.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的补偿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利息共计人民币 56.788 万元）；

四、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股转转让返还款违约金 68.88 万元；

五、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回购原告持有被告三的 700 万股份，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共计人民币 5,224.80 万元）；

六、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回购股份的股转转让款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044.96 万元；

七、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16 万元，并保留追偿后续费用（包含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权利；

八、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回购义务以及全部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上述诉请金额共计 6,855.8280 万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全了被告二庄彦青所有在庄子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4.18% 股权，股权份额 6418 万元，根据庄彦青持有股份的情况，本次诉讼一旦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民事诉讼状》、《应诉通知》、《证据材料》、《财产保全通知书》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